



#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sup>2</sup>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本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  
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照下列指  
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  
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50,000,000元，分為1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由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85-609號和記行大廈A座10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